

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常州市联耀机械厂于江苏常州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数控机床及机床配件。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常州市联耀机械厂为股东王瑞健的侄子王晓波控制的企业。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数控机床及机床配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姚丽娟回避表决，因回避后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需直接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常州市联耀机械 厂	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严 庄桥小组	企业	王晓波

(二) 关联关系

常州市联耀机械厂为股东王瑞健的侄子王晓波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市联耀机械厂销售机床配件，售价 900 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市瑞成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市联耀机械厂销售数控机床，售价为 23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